

证券代码：000520

股票简称：长航凤凰

编号：2021-055

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法院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1年7月26日，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武汉中院）案号为（2021）鄂01知民初4941号的传票和民事起诉状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传票的基本内容

要求公司于2021年9月7日14时30分，到武汉中院光谷四号法院出庭应诉。

二、《民事起诉状》的基本诉讼请求内容为：

原告：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

被告：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

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变更该司及其关联公司的企业名称及证券简称，变更后的企业名称及证券简称中不得含有“长航”字样；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被告不正当竞争行为所受到的损失，暂定为人民币10万元；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。

三、本案基本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

2018年7月，本公司收到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航集团”）关于“长航”商标使用意见的函，要求公司尽快采取措施变更“长航”企业字号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7月18日发布的2018-046号公告。

四、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未披露的小额诉讼共 1 起(劳务纠纷,涉及人数为 1 人),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较小。

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,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,并按照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法院传票
- 2、民事起诉状

特此公告

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28 日